



#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列附註4)，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以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第一特別授權，以向第一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使第一認購協議或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第一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及權宜之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第二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第二特別授權，以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使第二認購協議或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第二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及權宜之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簽立有關文件。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7、8、9及10)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母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入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請於有關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具體指示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該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此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者，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之股東或經股東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惟 閣下無法處理 閣下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8所述)資料私隱主任以書面方式提出。